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024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51,278,9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5133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51,248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91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3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（成都）有限

公司融资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278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13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3,331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278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13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3,331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；

公司股东邓亲华为实际控制人，故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二人共持有 47,947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3,328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9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罗楷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